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425号

申请人：岳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表（丰台区）》（以下简称《核算表》)，于2023年11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重新核算《核算表》。

申请人称：Z实指数核算时未直接扣除领失业金二年期间的应缴年限，只减除了一年，造成所有缴费指数下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核算表》合法。主要理由是：

依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3号令）及相关政策，对申请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过程及依据答复如下：

（一）基础养老金

J =（C平+C平×Z实指数）÷2×N实+同×1%

基础养老金J =（11082+11082×2.0334）÷2×36%=6050.91元/月。（因2023年11月进行待遇核准时，2023年的计发基数尚未发布，暂按上年度计发基数11082元/月参与计算，2023年新的计发基数公布后，由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后台统一进行调整和补支。）

（二）过渡性养老金

G = G同 + G实

其中：G同 = C平×Z同指数×N同×1%

G实 = C平×Z实指数×N实98×1%

G同=11082×1×7.25×1%=803.45元/月

G实 =11082×2.0334×5.75×1%=1295.71元/月

过渡性养老金= G同+ G实=2099.16元/月

（三）个人账户养老金

依据京劳社养发[2007]21号文件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申请人退休当月社保系统显示个人账户储存额为403622.22元，退休时年龄为60周岁，对应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为139个月。

个人账户养老金=403622.22÷139=2903.76元/月

因此申请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6050.91+2099.16+2903.76=11053.83元/月。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档案记载其1985年7月参加工作，2023年3月于网上平台申请办理退休。2023年3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作出《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告知单（丰台区）》，认定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为7年3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载明，申请人1992年10月至2023年9月实际缴费年限28年9个月，故申请人全部缴费年限为36年整。《北京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明细及停领原因》显示申请人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领取失业保险金。2023年11月，被申请人完成申请人的待遇核准工作，申请人养老金合计11053.83元/月，自2023年10月起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二十三条：“1998年7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第二十四条：“1998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除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过渡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之规定，申请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2023年10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因此申请人的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1号）：规定：“附注1：1、基础性养老金计算公式：J=(C平+C平×Z实指数）÷2×N实+同×1%。3、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1）J为“基础养老金”；（2）C平为被保险人退休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保留两位小数）；（3）Z实指数（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结果保留四位小数）=（Xn/Cn-1+……+X1993/C1992+X1992/C1991）/N应缴;（4）式中Xn，……，X1993，X1992为被保险人退休当年至1992年相应年度各月本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5）Cn-1，……，C1992，C1991为被保险人退休上一年至1991年相应年度本市职工平均工资，其中Cn-1为被保险人退休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除以12再乘以当年的应缴费月数，C1991为1991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除以12再乘以3;（6）N应缴为被保险人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年限；（8）N实+同为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第十六条规定：“按183号令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时，涉及应缴费年限（N应缴）的，统一以1992年10月作为应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经有关部门批准，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时间晚于1992年10月的，以批准确定的参保时间为应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关于对丰台区劳动保障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京劳社养复〔2009〕102号）第一条规定：“……N应缴为被保险人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各年度之和。21号文件中“以上涉及的缴费年限，均计算到月，保留两位小数”，是指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Z实指数（实际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X2023/(C2022/12\*9)+X2022/C2021+X2021/C2020+X2020/C2019+X2019/(C2018/12\*3)+X2017/(C2016/12\*9)+X2016/C2015+X2015/C2014+X2014/C2013+X2013/C2012+X2012/C2011+X2011/C2010+X2010/C2009+X2009/C2008+X2008/C2007+X2007/C2006+X2006/C2005+X2005/C2004+X2004/C2003+X2003/C2002+X2002/C2001+X2001/C2000+X2000/C1999+X1999/C1998+X1998/C1997+X1997/C1996+X1996/C1995+X1995/C1994+X1994/C1993+X1993/C1992+X1992/（C1991/12\*3）]/N应缴=[54192/（135567/12\*9)+67374/127535+53838/112886+43356/106168+3613/(94258/12\*3)+173784/(92477/12\*9)+243882/85038+220608/77560+198288/69521+183069/62677+163953/56061+149760/50415+142533/48444+130500/44715+116766/39867+105822/36097+95079/32808+81816/28348+69645/24045+58434/20728+47184/18092+41328/15726+36852/13778+33060/12285+10908/11019+10464/9579+9129/8144+7920/6540+4871/4523+2472/3402+726/(2877/12\*3)]÷31=2.0334

申请人全部缴费年限为36年整，即N实+同×1%=36%。《关于2022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14号文件规定，“2022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11082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因2023年11月进行待遇核准时，2023年的计发基数尚未发布，暂按上年度计发基数11082元/月参与计算，2023年新的计发基数公布后，由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后台统一进行调整和补支。

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J =J=(C平+C平×Z实指数）÷2×N实+同×1%=（11082+11082×2.0334）÷2×36%=6050.91元/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1号）：“附注1：2、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G=G同+G实，其中G同=C平×Z同指数×N同×1%；G实=C平×Z实指数×N实98×1%。”

依据京劳社养发[2007]21号文件规定，N同（视同缴费年限）为实行个人缴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Z同指数（视同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为1；N实98为被保险人1992年10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前的实际缴费年限。G同=11082×1×7.25×1%=803.45元/月；G实 =11082×2.0334×5.75×1%=1295.71元/月。

申请人的过渡性养老金= G同+ G实=803.45+1295.71=2099.16元/月。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1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申请人退休当月社保系统显示个人账户储存额为403622.22元，退休时年龄为60周岁，对应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为139个月。

申请人个人账户养老金=403622.22÷139=2903.76元/月。

综上，申请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6050.91+2099.16+2903.76=11053.83元/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表》、《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告知单（丰台区）》、《北京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明细及停领原因》；

4、《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道通知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第四条第一款“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参保人员进行退休核准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二十三条：“1998年7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第二十四条：“1998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除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过渡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第十八条：“被保险人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时，扣除其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2018年因为整年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扣减1个年度，2017年和2019年因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不够一年度，不能扣减N应缴。申请人自1992年10月至2023年9月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年度为32个年度，因此N应缴=31。经核算，申请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6050.91+2099.16+2903.76=11053.83元/月，被申请人核算结果无误。申请人要求重新《核算表》的复议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表》，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算表（丰台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